微言大义

观点

规范户外广告,基础立法当先行

住建部日前下发《关于开展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函件指出,经协商一致,决定在长春、武汉、成都、厦门、青岛、深圳等9个城市开展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试点。

在全国各大城市,普遍存在户外广告良莠不齐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数量多、设置乱、品质低等突出问题。特别是,有的户外广告制作粗劣,内容低俗,既影响了市容市貌,又损害了城市文明形象。基于此,住建部选择在武汉等9城市开展试点,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对于一些存在安全隐患、内容不良的户外广告,进行专项整治,甚至对整改不到位的强令拆除,都是十分必要的。

2017年10月,郑州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对户外广告适用范围、专项规划、招牌设置要求、行政许可制度等进行了规范,并对违反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进行治理,值得肯定和借鉴。

可见,规范户外广告,基础立法当先行。户外广告作为突显城市容貌的形象载体,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点领域。事实上,整治市容市貌与发展经济,非但不是对立的,反而可以相互促进、实现双赢。比如,国家层面应通过统一立法,对户外广告进行规范管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抵制和打击违法的,整治改进违规的,鼓励和扶持合法的,并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户外广告健康有序,既可以为经济添翼,又能够为城市添彩。

——汪昌莲

短评

猎杀野生鸟,摊上"大事"没商量

在不少人心中,麻雀是一种极其常见的鸟类。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两个小伙以为捕这种鸟"没事",不料,却摊上了"大事",不仅被法院判处罚金,还得赔偿经济损失。日前,由宁波市宁海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宁海法院一审宣判。

众所周知,保护野生动物不仅仅只是简单意义上的保护野生动物,其实也是在保护我们人类的生态环境。然而,一些不法之徒却受经济利益的驱使,无视法律法规,采取猎套、枪杀等手段,对野生动物痛下毒手。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可见,非法猎杀野生鸟类是一种违法行为。

事实证明: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其实,大量捕杀野生动物现象的背后,往往存在着利益驱动。一些职业"杀手"无视法律法规,皆因非法获利丰厚,且容易逃脱法律制裁。加之,绝大部分野生动物的日常活动路线往往处于深山老林,地广人稀,导致监管、执法存在困难,这也无形中使得猎捕野生动物之风难以得到遏止。

笔者以为,要把牢构筑野生动物保护网,一方面需要加大处罚力度,要依法打击捕杀、出售、收购、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的不法行为,应当让野生动物"杀手"付出沉重的代价,使之不敢铤而走险;另一方面需要强化公民参与。每个公民都应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要自觉抵制"野味诱惑",不捕杀、不食用、不买卖,并积极善待、救助遇困野生动物。同时,一旦发现不法之徒滥捕滥杀野生动物的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非法猎杀野生鸟类被处罚之举,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不仅是对当事人的一种严惩和震慑,也是对其他人的一种警示和威慑。

——廖卫芳

让智慧法院为法治中国建设加速

徐 娟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进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智慧法院是司法改革和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它以大数据为基础、以智能平台为依托,追求司法的公正性、高效性及便民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世界互联网大会智慧法院暨网络法治论坛上指出,信息技术推动司法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中国法院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审判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智慧司法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司法服务。司法效率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司法公正的题中之义。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法院系统,对法官而言能及时检索相关案件,减少其在基础性工作上的时间成本,可以使法官专心办案,运用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了解案情,及时确定争议点,正确适用法律,形成合理的判决。诉讼信息的传递突破了时间和空间障碍,不仅提高了司法效率,而且使诉讼全程留痕,让人民群众及时便捷地获得精准普惠的个性化法律服务。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智慧法院建设,将带来司法领域的又一次技术革新,深刻影响法院未来的工作模式,有利于提升法院的工作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智慧司法借助人工智能,实现公平正义。利用大数据对案件进行标准化认定,对推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与人工智能公司密切合作,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研发出庭审语音智能识别系统、智能法律检索系统、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等各类人工智能平台,这些平台在实现公平正义方面具有自身的价值和独特的优势,这也成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法院建设中进一步发挥作用的主要动力。司法审判工作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提质增效,遵循公平、正义、高效、便民原则,实现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追求。

智慧司法引入智能技术,提升审判质效。智慧法院建设应该在坚持司法规律的基础上,将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提升审判质效,树立司法权威。智能办案系统已实现公检法网上办案的信息共享,为公平公正审结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智慧法院建设使审判流程公开化、透明化,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电子设备查询、了解涉诉案件的流程,这有利于提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智慧司法强化智能监督,预防司法腐败。人工智能办案系统引导办案人员依法、全面、规范地搜集、审查证据,可以避免因为人的认知局限造成证据认定的偏差。通过对办案人员参与诉讼活动全程留痕的方式,案件办理人员之间实现了透明和公开。对证据合法性的严格把关、量刑明显差异自动报警功能等有力地震慑了办案人员以权谋私的想法,有效避免办案人员的人为随意性,同时压缩了暗箱操作的空间。办案系统统一了诉讼各阶段的证据规则和标准,这必然客观上倒逼办案人员主动规范自身行为,有效确保办案质量。

我们在享受技术带来的优势和便利的同时,应当保持理性,客观地分析智能技术的介入对司法的影响。

智慧司法带来技术的机械性与司法的具体性之间的矛盾。司法实践中应该允许法官针对同一案件依据自身经验在逻辑推理及理性考量的基础上做出结果互异的判断,而不可盲目追求裁判的一致。面对司法如此主观、人性化的工作单纯依靠技术手段无法完全胜任,特别是针对疑难复杂案件,数字化科技的弊端必然凸显。

智慧司法带来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之间的矛盾。司法人员可以在机器中输入特定案情,机器根据规则进行数理运算,设计论证和解释并给出裁判结果。这种闭合式法律推理过程建立在一个机械、有限的视角之上,可以防止法官个人主观因素影响案件裁判,同时也抑制了法官司法理性的发挥。

智慧司法有可能导致对智能的过度依赖抑制法官司法智慧的发挥。司法判决往往是以司法人员自身的生活工作经验结合法学知识,对证据事实所作的演绎和逻辑推理。这样得出的裁判结果在传统司法运行模式中主要依靠法官的专业水平结合经验裁判形成的司法智慧。然而,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人员办案可能会出现司法人员对智能系统过度依赖的情形。便捷性很容易使司法人员滋生惰性,限制审判者思维,不利于司法人员反复分析法律条文与案件事实的关系,从而做出符合具体案情的裁判。

智慧司法有可能导致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侵犯。数据化是智慧法院建设的基础。高效便捷、一目了然是数据化处理的特点。但不可否认的是,数据化的处理方式也具有弊端。信息化时代,个人的行为、习惯、喜好等都能够通过数据显示出来。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业务网上办理。从启动司法程序开始,个人信息、纠纷解决等需要上传至网络,通过数据化的形式保留。后台通过算法对当事人行为提供预测或者分析案件走势。在此过程中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对于智慧法院建设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风险,我们必须冷静、客观看待,保持清醒认识及早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是智慧司法要尊重司法规律。审判管理和审判实务都具有自身的规律性和操作性。尊重司法规律是建设好智慧法院的前提和基础。在避免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基础上实现司法公正,并进而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最终目标。将"互联网+"等先进理念和人工智能技术综合运用于法院工作,必须以遵循司法规律为前提,充分调动每一个参与者的智慧才能实现建设智慧法院的最终目标。

二是智慧司法要注重司法伦理,避免对技术的过分依赖。司法活动不是纯粹智能化的活动,其中包含价值判断。司法工作人员除了需要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具备良好的法学理论基础之外还需要有基于个人对社会环境、风俗习惯等的理解和感受而具备的良好的价值判断和推理能力。这些都是人工智能无法进行具备的。通过云存储和计算,智能研判系统可存储大量法律规则,而人工智能只擅长策略分析,并不精通价值判断。相较人工智能系统法官有长期训练的法律思维与经验优势。遇到个案法官会依据多年的办案经验处理案件,而不是机械地处理问题。由于技术的机械性即使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最后做出判决,仍需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进行综合考量,结合案情做出兼顾智能裁判与人脑裁判优势的判决。

三是智慧司法需要兼顾普遍正义与个案正义。传统上对于不同案件之间的比较主要凭借法官的经验和直觉,而人工智能借助大数据提供的统计支撑进行深度学习实现案件预测。实现司法兼顾普遍正义与个案正义必须使人工智能在辅助判案中加强释法说理,帮助法官在参考先例中保持理性和法治思维。在掌握案件法理和规范的同时,参考数据提供的先前案件裁判社会效果形成的科学判断,借助技术但不依赖技术使个案公正走向内生自发型的普遍公正。

四是智慧司法需要制定符合法律和伦理的算法规则。实践中编程人员依其主观选择及判断设计的算法所使用的数据可能不相关、不准确,加之当前算法数据库也不够全面,导致智能化决策结果影响个人利益,甚至对某些社会群体造成偏见或者歧视。算法规则天然缺乏法律的中立性和普遍性。人工智能算法的核心规则需要法律和伦理的介入,确保算法及其决策可以有效接受中立第三方或监管机构的审查,加强算法伦理,实现算法决策的透明性和公平性。算法设计者也应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审慎设计相关算法程序,使人工智能的运行模式符合人类伦理和法律规范。

五是智慧司法需要注重当事人隐私保护。面对人工智能办案系统带来的侵犯当事人隐私的风险引入第三方监管成为智慧法院建设的必然选择。最高人民法院信息管理中心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共同成立的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就是最好的例子。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利用阿里巴巴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协助浙江法院搭建大数据服务平台。智慧法院通过数据对接,扩大数据的关联性,通过对立案、审理、执行等环节全方位监管和把控,实现对当事人隐私权的全面保护。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领导干部既要干净又要担当

杨绍功

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正确处理干净和担当的关系,要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这既是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的明确要求,也为各级领导干部修身用权、干事创业指明了正确方向。

什么样的干部是好干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确立了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核心要素。忠诚是为政之魂,干净是立身之本,担当是成事之要,三者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缺一不可。

近年来,从甘当司法改革"燃灯者"的邹碧华、扑下身子苦干实干的廖俊波,到受到表彰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无不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深情、对公仆本色的坚守、对职责使命的担当。百姓谁不爱好官?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也应看到,现实中,有一些人把干净和担当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与好干部标准背道而驰。有人把正风反腐当成不担当、不作为的借口,声称"管得严了,空间小了",当起了甩手掌柜;有人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遇到问题矛盾绕着走;有人把依法依规办事视为负担,为效率低下、懒散懈怠找托词。大量反面案例警示,对干部来说,忠诚、干净、担当,犹如鼎之三足,少了哪个都不行。不管是政治麻木、办事糊涂的昏官,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懒官,还是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的庸官,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都丧失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都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大敌。

实际上,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从政环境不断优化,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干部干事创业、建功立业的空间和舞台不是变小了,而是变得越来越宽广。真正被压缩的,是一些人任性妄为、贪污腐化的空间。领导干部把干净和担当统一起来,有着越来越多的有利条件,有着可以大有作为的新时代机遇。

为官避事平生耻,大事难事看担当。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脱贫攻坚还有不少硬仗要打,各种风险挑战不容忽视。越是在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关键时刻,越需要领导干部激发担当精神,不怕接烫手山芋,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干部处理好干净和担当的关系,就应锻造拒腐防变的"金刚不坏之身",练就勇于担当、善作善成的过硬本领,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干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新业绩。

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是对干部真正负责。要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为干部清正廉洁打好"预防针"、筑牢"防火墙"。同时,要把严管与厚爱、约束和激励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树立崇尚实干、倡导担当的鲜明导向,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事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法官之声

永葆"五心"护航公正

丁拥军

在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进程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恰逢其时。

时刻牢记"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永葆忠诚之心、公允之心、为民之心、工匠之心、廉明之心,科学谋划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思路,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团结带领全院干警扎实履职尽责,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我们永葆忠诚之心,也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要将坚持党性原则贯穿法院工作始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我们永葆公允之心,勇担公正司法职责使命。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线,也是人民法官的最高价值追求。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严峻形势下,更要做到公正慎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准确适用法律,公平公正裁判,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以公平正义的裁判赢得和提升司法公信。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我们永葆为民之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下大力气化解一批涉及教育、就业、房产、医疗等涉民生领域的案件,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度。要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为群众提供专业便捷的诉讼途径和更人性化的诉讼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我们永葆工匠之心,增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能力。要专注于对司法产品的雕琢,执着于对司法艺术的探索,以工匠精神引领审判工作,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注重细节,在审判工作中追求打造最优质的司法产品,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永不止步。要以对法院工作的高度热爱和责任心,在平凡岗位上锤炼好耐性、韧性、心性,全身心投入执法办案、审判管理、司法改革、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去,不计名利,不问得失,从公正司法中找到职业成就感、尊荣感。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我们永葆廉明之心,展现新时代法院铁军的责任担当。要常修为政之德,恪守司法良知,始终保持高尚品格,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要正视当前法院队伍建设的短板,特别是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为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埋头干事的同志撑腰鼓劲,向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群众深恶痛绝的现象开刀亮剑。要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正在开展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相结合,树立基层法院"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以作风转变促进工作转变,把新时代基层法院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7月12日(总第7752期)

送达破产文书

(2018)粤03破306号之一,因**深圳市普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科技公司")下落不明,财务资料缺失,导致公司无法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普奥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普奥科技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宣告普奥科技公司破产并终结普奥科技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木兰县永利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6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指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木兰县永利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木兰县永利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75号高盛律师大厦401室;邮政编码:150090;联系人及电话:张春13904812128、郭英杰13836114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在清算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清算完毕后,可以按照清算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木兰县永利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厦2214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江苏恒业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与江苏淮阴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用公司)破产清算案合并审理,并指定江苏知缘律师事务所为恒业公司的管理人。恒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1日前,向恒业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51号新世纪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23001;联系人:沈恒俊,联系电话1800523787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恒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恒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大)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本院根据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中航钛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本院根据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1491破2号,2018年8月6日,本院根据山东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申请及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裁定受理**海弘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19年2月13日,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会议核查、确认及管理人会后复核并申请,本院确认的45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认定无异议债权金额合计355667624.38元。海弘鞋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无形资产的清算价值合计为53557350.00元。本院认为:海弘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9日裁定宣告海弘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山东]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鲁1491破1号,2018年8月6日,本院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及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裁定受理**山东红都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30位债权人无异议债权数额188545219.15元。同时,山东红都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5349718.74元。本院认为,山东红都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8日裁定宣告山东红都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杭州宏大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杭州宏大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中拓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拓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破产一案中,《杭州宏大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7月1日经富阳区人民法院以(2018)浙0111破1、4、5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本次分配确定于2019年7月5日启动,其中,有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根据债权金额及财产实际变现价值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本金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照确认金额的16%清偿。 **杭州宏大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日裁定终结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1月29日的账面资产总计510234638.85元,账面负债合计534557926.3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323287.51元;此外尚有对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265726915.69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在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后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也无人提出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5日裁定宣告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嵊州市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克亚、刘晶、刘梅:本院受理张卯安与张克亚、刘晶、刘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南磨房人民法庭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海南众联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丁叶飞、王淑端: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海南众联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许文鹏、丁叶飞、王淑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出借款人民币6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7月20日起截止2019年4月20日)252000元(按月息2%计算)。2、请求判令后续利息及违约金按月息2%计算,直至被告还清本金、利息、违约金之日止。3、律师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南]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中添灯饰配件门市部**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中添灯饰配件门市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30443037083554、1030443037083558,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中添灯饰配件门市部,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永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永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0868948,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中山市永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东升镇俊熠五金制品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东升镇俊熠五金制品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0932119,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中山市东升镇俊熠五金制品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80005397228758、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付款人为上海隆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人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恒隆未来支行、收款人为上海烁田贸易有限公司、最后背书人为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19年6月5日,本院根据杨国文的申请,裁定受理**威海惠友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指定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惠友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贾彬。威海惠友经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威海惠友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A区11楼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宋学冉;电话:17863087912),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威海惠友经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山东]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